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外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需求，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以公司持有的承兑人为深圳市星荣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